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辉[2011]第0703号

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的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以下简称"预留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i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 律意见。
- ii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iii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 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 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 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苏州固锝或 者其它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iv 本所已得到苏州固锝保证,即苏州固锝已提供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 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 真实、完整、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切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批露。



- v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州固锝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vi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州固锝为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审核批准及实施之目的 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vii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苏州固锝的股份,与苏州固锝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 viii 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所在2009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度)草案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10年8月20日出具的《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2010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2011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系一整体。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苏州固得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 苏州固锝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已经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 (二)2010年9月6日,苏州固锝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事官。

根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 预留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



对象的授权。

- (三)2010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7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期权879.84万份。
- (四)根据《激励计划》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1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固锝本次预留期权授予行为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激励计划》、《公 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授权日前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它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它情形。

根据苏州固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固锝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均无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

三、 关于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对象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及其获授情况为:授予对象为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7名,共计授予751,920份期权,期权均来源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

2011年7月3日,苏州固锝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苏州固锝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关于公司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获授资格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 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

根据苏州固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 年7月5日,行权价格为18.60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日、 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 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其它事项

苏州固锝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 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 记结算事官。。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固锝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目前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 批准,授予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对象的获授资格、范围,以及期权授予日、行 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郎一华

李国兴

负责人(签字):

朱伟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日

